

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[2017]163 号文核准，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债券。

根据《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5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
结果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发行人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2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
结果公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2日

